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4日，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于2017年8月9日至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通信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	200,000	24.2372	0.0330%
紫光通信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0日	300,000	23.9949	0.0494%
紫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0日	1,000,000	23.9319	0.1648%
紫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1日	120,000	23.7823	0.0198%
合计			<b>1,620,000</b>	<b>23.9702</b>	<b>0.2670%</b>

本次增持前，紫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和紫光通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5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77%；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及通过紫光春华、紫光通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3,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746%。

###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紫光集团对公司股票的增持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2017年7月20日起的6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